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3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鄂南新华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桂乡大道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673657971M

法定代表人：黄敦荣

我局于2023年9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时，存在填报信息不全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9月1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 2023年9月1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湖北鄂南新华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年9月1日，湖北鄂南新华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2023年9月1日，湖北鄂南新华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2023年9月1日，现场检查图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咸环安罚告〔2023〕035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版），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